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当代”）通知，厦门当代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1240万股中余下的300万股（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13-42号公告）和质押给东北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1550万股中550万股（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13-44号公告）共计850万股于2014年3月17日解除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厦门当代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40万股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35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20808万股的25.7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19日